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

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三、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并同意以 61.34 元/股的价格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拟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德胜


卢 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1.5.17